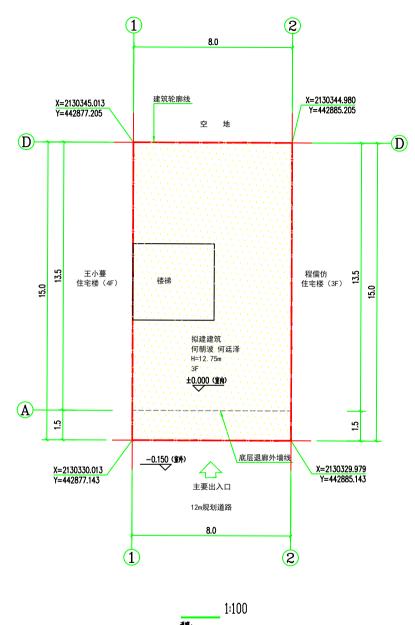




拟建建筑

______ 用地红线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	
总用地面积	120. 00m²
规划用地面积	120. 00m²
建筑基底面积	108.00m ²
总建筑面积	363. 79m²
建筑层数	3层
建筑高度	12. 75m



说明:
1、本国所注坐标为国家2000 坐标系,商程为85 国家商程;
2、本国尺寸单位均以50分单位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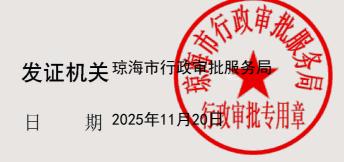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_____46900220253042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何朝波 何廷泽
建设项目名称	何朝波何廷泽住宅楼
建设位置	琼海市加积经济开发区春晖商住区
建设规模	1栋地上3层,总建筑面积363.79平方米.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(建字第469002202530424号)附件。

- 1.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一年内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;需要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,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;表表现证据批准或者在积余的期限中表现得《建筑工程施工作可证》的。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生效
- 2. 电报工程务必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指标建设。如有违反将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手续。
- 3. 申报工程竣工后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手续, 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,
- 4. 土地权属证明 / 证书编号: 琼(2024)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00010号。

不动产单元号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